

#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2 号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 9 号楼 10101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5 年 6 月 9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6  |
| 二、 | 发行计划.....                    | 12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5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5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8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8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30 |
| 八、 | 有关声明.....                    | 32 |
| 九、 | 备查文件.....                    | 41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            | 指 |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董事会               | 指 |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结算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指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法士特集团             | 指 |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长安汇通              | 指 |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陕投基金              | 指 | 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陕西重汽              | 指 |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
| 陕西汉德              | 指 |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
| 三一集团              | 指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 陕西省国资委            | 指 |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ABS               | 指 | ABS (Anti-lock braking system) 是一个在制动期间监视和控制车辆速度的电子控制系统。其主要作用是防止由于制动压力过大造成车轮抱死（尤其是在低附着系数的路面上），从而使车辆在制动过程中的横向附着力和驾驶稳定性得到充分保证 |
| ESC               | 指 | ESC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ler) 是车辆新型的主动安全系统，是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和牵引力控制系统 (TCS)                                          |

|  |                                                                                          |
|--|------------------------------------------------------------------------------------------|
|  | 功能的进一步扩展，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了车辆转向行驶时横摆率传感器、侧向加速度传感器和方向盘转角传感器，通过 ECU 控制前后、左右车轮的驱动力和制动力，确保车辆行驶的侧向稳定性 |
|--|------------------------------------------------------------------------------------------|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正昌电子                                                |
| 证券代码          | 833622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br>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主营业务          | 商用汽车防抱死系统（ABS）及商用汽车驱动防滑系统（ASR）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52,437,600                                          |
| 主办券商          | 国投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唐旬生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2 号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 9 号楼 10101     |
| 联系方式          | 029-88328530                                        |

#### 1、公司基本情况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成立于 1997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商用汽车防抱死系统（ABS）及商用汽车驱动防滑系统（ASR）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陕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2、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底盘控制及车辆主动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底盘控制产品包括：商用汽车防抱死系统（ABS）、商用汽车驱动防滑系统（ASR）、车身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I）等，主动安全产品包括胎温胎压检测系统（TPMS）、智能供配电系统、制动器温度监控及预警系统（BODS）等，公司产品主要功能是提高汽车整车的操控性和安全性，广泛应用于卡车、挂车、工程机械车辆。

#### 3、主要业务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和部件采购两大类。原材料主要包括专用芯片、元器件、通用芯片和 PCB 板，由原材料组装 ECU。公司原材料采购实行基本采购和订单采购相结合的

模式。PCB 板的采购模式是根据元器件分月采购计划给生产商下达采购计划。由供应商根据公司的图纸技术要求完成生产交货。专用芯片、元器件的供应商的选择为该芯片的国内一级代理商，通用芯片、元器件的供应商为分销商，公司根据比价采购原则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部门按照合格供应商名单指定的供应商采取比价采购。部件主要包括电磁阀、传感器、线束、齿环、盒盖，部件与 ECU 组成整套系统。公司与专业生产厂家签订技术、质量协议，提供验收标准，生产厂家按照公司提供的标准和分月采购计划组织生产交货，通过公司验收后入库待发。部件供应厂商为与公司有多年良好合作关系的专业厂商，对公司依赖性较强。

## （2）研发模式

首先由综合管理部下发产品开发立项书并提供资源，由研发部成立多功能小组，此时销售部负责提出顾客或市场考察新的需求作为设计输入，小组讨论概念设计及设计策划，提出策划方案。同时，产品立项书评审留下《立项书评审记录》，形成《产品策划项目任务书》和《新产品项目 APQP 开发计划》（APQP 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进一步形成《设计开发项目任务书》及《设计开发方案》，《设计开发计划书》。如开发可行性和成本核算方案通过，综合部进行销售谈判，签订合同，技术部开展产品和流程的验证并按《新产品项目 APQP 开发计划》的要求输出该阶段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在各阶段进行相应评审，准备该产品的 PPAP（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即生产件批准程序）。根据验证情况和用户使用情况对产品流程进行相应改进，同时对 FMEA（潜在失效模式与后果分析（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等动态资料进行更新。在此过程中销售部客户服务人员配合技术部对产品进行试装车实验。质量部配合各项实验、测试发现问题并提交改进。生产部配合各项流程的设计、反馈与改进，最终完成产品研发工作。

##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定制产品，即根据客户对产品参数、性能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进行软件开发、原材料和部件采购，组装。主要部件（如：电磁阀，线束，齿圈，传感器等）采用 OEM 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要求或开发要求，自行完成主要部件的设计定型，然后选择确定合适的 OEM 厂家，与确定的合格供货厂家签订相关技术、保密、商务、质保合同和协议。根据公司生产任务和计划给相关 OEM 厂家下达生产任务，厂家负责按要求组织生产并交货，公司进行验收，合格后入库，不合格则返回厂家。核心部件 ECU 的生产主要是软件开发及程序烧

写，调试；整套系统验收合格后发货。公司对于主要部件及核心部件按照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调试，并有常备安全库存以满足客户需求。

#### （4）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大中型商用车、专用车、工程机械车辆生产厂商，为保证服务质量，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销售部负责制定公司营销策略、产品推广、宣传方案等。公司凭借可靠的质量和信誉，在下游市场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获得了较好的品牌认可，客户群不断扩大。目前，公司与陕西重汽、三一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还制定了详细的售后服务准则，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维护和升级，对所有客户均按照公司售后服务准则提供售后服务，通过售后服务来增强客户黏性。

由于整车制造行业的通行规则，在收款方式上，公司对重点客户、大客户（如陕西重汽、三一集团、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按其要求实行“N+3”（N指开票时间，3指3个月）的收款方式，即在公司的重点客户、大客户安装并使用公司产品后确认验收并开具发票，公司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自此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收入，公司在开具发票后90天内收取货款。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17,56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1.48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25,988,8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 否             |



|               |        |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14,322,660.51 | 121,292,280.97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30,879,186.64  | 38,139,585.46  |
| 预付账款（元）              | 1,955,250.15   | 2,165,040.12   |
| 存货（元）                | 41,436,550.99  | 36,443,323.60  |
| 负债总计（元）              | 76,027,802.43  | 82,130,255.27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37,693,345.82  | 39,053,857.0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38,294,858.08  | 39,162,025.7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0.72           | 0.75           |
| 资产负债率                | 66.50%         | 67.71%         |
| 流动比率                 | 1.25           | 1.18           |
| 速动比率                 | 0.67           | 0.69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67,413,448.68  | 103,332,038.4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3,350,502.73  | 1,375,647.62   |
| 毛利率                                     | 13.06%         | 17.78%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4.16%        | 3.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9.52%        | 0.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644,728.12 | -2,879,355.6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0          | -0.0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60           | 2.75           |
| 存货周转率                                   | 1.22           | 1.80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 （1）总资产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14,322,660.51 元和 121,292,280.97 元。2024 年末资产总额相较 2023 年末上升 6.10%，主要是因为随着行业逐步回暖以及新产品逐步进入批量销售，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在 2024 年度为解决生产场地不足向控股股东租赁厂房并完成装修，因此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相较于 2023 年度大幅增加。

###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30,879,186.64 元、38,139,585.46 元。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23.51%，主要是因为按行业通行规则公司对重点客户、大客户（如陕西重汽、法士特集团）按其要求实行“N+3”（N 指开票时间，3 指 3 个月）的收款方式，即在开票后 90 天内收取货款，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比增加 3,591.86 万元），因此应收账款亦相应的大幅增加。

###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1,955,250.15 元和 2,165,040.12 元，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预付账款上升 10.73%，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产品研发及产线建设购买设备增加，导致支付设备供应商预付款增加。

### （4）存货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41,436,550.99 元和 36,443,323.60 元，公司 2024 年末的存货与 2023 年末相比较下降了 12.05%，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存货管理力度，分解责任、完善流程严控呆滞库存的增长所致。

### （5）总负债

公司 2024 年末的负债总计与 2023 年末相比上升 8.03%，变化较小。

###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4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相较 2023 年末上升 3.61%，变化较小。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4 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与

2023 年末相比较分别上升了 3.61%、4.17%，变化较小。

（8）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与 2023 年末分别为 67.71%、66.50%，同比变化不大。

（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24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度比率与 2023 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23 年度上升 0.15，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应收账款亦出现较大幅度上升所致。

（11）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比 2023 年度上升 0.58，主要是因为 2024 年营业成本提升，存货下降所致。

##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2024 年营业收入相比较 2023 年上升 53.28%，主要是因为：2024 年度公司温度传感器等新产品进入批量销售，在主要客户陕西重汽、法士特集团处的销量提升。

（2）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 2023 年度上升 141.06%，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公司给法士特集团配套的线束、传感器产品同比份额大幅度提高且有新品种在 2024 年度进入销售阶段。由于前述产品毛利率均较高，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因此营业利润大幅上升所致。

（3）公司 2024 年度与 2023 年度相较毛利率从 13.06%上升到了 17.78%，上升了 4.7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公司给法士特集团配套的线束、传感器产品同比份额大幅度提高且有新品种在 2024 年度进入销售阶段，由于前述产品毛利率均较高所致。

（4）2024 年每股收益相比较 2023 年度上升 0.09 元，主要是因为净利润相较 2023 年上升 472.62 万元。

（5）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 2023 年度相比提升 17.6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公司给法士特集团配套的线束、传感器产品同比份额大幅度提高且有新品种在 2024 年度进入销售阶段，由于前述产品毛利率均较高，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因此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大幅上升所致。

（6）公司各期依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各期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2024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比2023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下降所致。

###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较2023年度增加776.54万元，同比增加72.95%。主要因为：①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285.51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1332.02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46.51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53.42万元）。②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08.97万元，其中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10.40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237.46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235.32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5.79万元。③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金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金额。

（2）各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影响。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8万台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丰富公司产品谱系、增加公司资本规模，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

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经过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认购人名称    |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220566671X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29号                                                                               |
| 法定代表人    | 马旭耀                                                                                             |
| 成立日期     | 1993年11月19日                                                                                     |
| 经营期限     | 1993-11-19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法士特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公司股东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于2019年9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董事长刘义、监事庞军峰在法士特集团任职，公司董事尚保卫、监事会主席刘晓艳在法士特集团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任职，除此之外法士特集团与挂牌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

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4）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确认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法士特集团 | 在册<br>股东 | 非自然<br>人投资<br>者 | 控股股东、实<br>际控制人及<br>其一致行动<br>人 | 17,560,000  | 25,988,8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17,560,000  | 25,988,800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

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8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XAAA4B007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214,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294,858.0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0,502.7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2020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437,6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162,025.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5,647.6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两年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股票收盘价为1.46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格和本次发行价格接近。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没有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记录。自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至2025年6月15日期间，公司在二级市场有三笔交易记录，其中：2025年5月28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成交953,160股，成交价格为1.43元/股；2025年6月4日以集合竞价的方式成交2,200股，成交价格为1.61元/股；2025年6月11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成交243,760股，成交价格为1.48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前述三笔交易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2023年完成。该次股票发行共发行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



股1.46元。该次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结果，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最近两年盈利情况、行业发展、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48元/股，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上升0.02元/股。

（4）资产评估结果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正衡评字【2025】第215号）资产评估报告，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7,778.25万元，根据正昌电子评估基准日的股本，计算每股价值为1.48元。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选取与公司同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行业分类的挂牌企业2024年以来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发行价格（元） | 发行公告前最近1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元） | 市净率（倍） | 发行公告前最近1年经审计每股收益（元） | 市盈率（倍） |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 |
|----|------|--------|---------|----------------------|--------|---------------------|--------|------------|
| 1  | 朗信电气 | 874326 | 37.75   | 7.26                 | 5.20   | 1.84                | 20.52  | 2024/9/13  |
| 2  | 武汉神动 | 838214 | 4.00    | 0.37                 | 10.81  | -0.37               | -      | 2024/7/25  |
| 3  | 得普达  | 833119 | 3.00    | 1.19                 | 2.52   | -0.46               | -      | 2025/1/21  |
| 4  | 欧朗科技 | 874238 | 10.87   | 3.69                 | 2.95   | 1.21                | 8.98   | 2024/2/21  |
| 5  | 方意股份 | 874586 | 15.62   | 5.79                 | 2.70   | 1.56                | 10.01  | 2024/11/1  |

从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公告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市净率来看，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价格的市净率最高10.81倍，最低为2.52倍，5家样本企业中有3家集中在2.5倍至3.0倍市净率之间，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净率为1.97倍，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接近；从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公告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和市盈率来看，选取的5家样本企业中，3家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价格的市盈率最高20.52倍，最低为8.98，另有两家同行业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为49.33倍，略高于同行公司市盈率水平，公司2024年度



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加53.2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141.06%，预计2025年盈利水平仍将持续提升，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处于正常区间。综合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本次发行的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7）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商用车、工程机械车领域。本行业有明细的周期性特征，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开发行业下行以及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法规切换所导致的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自2021年7月以来商用车销量出现“断崖式”下滑，受此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亦出现明显下降。但汽车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支柱性行业，行业的整体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又符合汽车行业“智能化”、“网联化”发展的趋势，自2023年2月开始，商用车行业已经有了明显回暖迹象，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营收、利润情况也大幅好转。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回暖及公司新产品、新客户开发成效逐渐显现，未来公司有望重返发展的“快车道”。

综上，公司从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资产评估结果、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公司最近两年盈利情况、行业发展、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在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48元/股。本次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7,5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988,8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br>(股) | 限售数量<br>(股) | 法定限售数量<br>(股) | 自愿锁定数量<br>(股) |
|----|-------------------|-------------|-------------|---------------|---------------|
| 1  |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560,000  | 0           | 0             | 0             |
| 合计 | -                 | 17,560,000  | 0           | 0             | 0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其新增的股份不涉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股份定向发行，具体的股份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股份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20,000.0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

意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049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股份认购款 17,520,000.00 元，2023 年 6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XAAA4B031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1）                                  | 17,520,000.00 |
| 发行费用（2）                                    | 415,100.00    |
| 募集资金净额（3）=（1）-（2）                          | 17,104,900.00 |
| 利息收入（4）                                    | 13,555.12     |
| 募集资金用途：                                    |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17,118,455.12 |
| 合计（5）                                      | 17,118,455.12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3）+（4）-（5） | 0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0 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3、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2023 年度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发放工资、社保及缴纳税款的不规范情形，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一致。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额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8,188,8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0.00                 |
| 项目建设      | 7,800,000.00         |
| 购买资产      | 0.00                 |
| 其他用途      | 0.00                 |
| <b>合计</b> | <b>25,988,800.00</b>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投资“新增年产8万台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及供应商货款、其他日常办公费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及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8,188,8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职工薪酬及供应商货款、其他日常办公费 | 18,188,800.00        |
| <b>合计</b> | -                    | <b>18,188,800.00</b> |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的具体分配金额。

####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7,800,000元拟用于投资“新增年产8万台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项目建设。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8万台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809号

项目单位：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809号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

该项目已于2025年3月26日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

2503-610104-04-02-656063。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809 号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土地使用符合西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要求。项目将建成一条盘式制动器装配产线，具备年产 8 万台双推杆盘式制动器生产能力。

（2） 项目建设背景

目前，我国乘用车市场已基本完成由鼓式制动器向盘式制动器的替代，但商用车市场渗透率仍然很低。欧洲市场商用车盘式制动器装配率高达 70%，在国内，客车由于法规要求盘式制动器整体匹配率已经超过 80%；但商用卡车由于成本等原因整体匹配率较低，开展盘式制动器业务，符合国家强制法规推广要求，同时市场增长潜力巨大。此次公司拟投建的气压盘式制动器项目，是面向商用车市场、基于客户高度认可的双推杆结构形式开发的高性能产品。该制动器具有可靠性强、制动效率高和重量轻等特点，有效适应商用车重载及各类复杂工况。具有匹配灵活适用性好，制动范围宽响应迅速，节能增效，售后便利的特点。通过投资开展盘式制动器业务，可以完善公司产品布局，培育企业新的增长点，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3） 项目总体安排

| 时间                      | 项目进度            | 工作内容                         |
|-------------------------|-----------------|------------------------------|
|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  | 项目立项阶段          | 进行项目立项及动工建设前期安评、职防、规划许可等手续办理 |
|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  | 项目方案确定及动工前的筹备阶段 | 进行设备、设施等方案确定及招投标             |
|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 | 项目建设动工阶段        | 进行设备、设施的加工制造和安装调试            |
|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  | 验收阶段            | 达到批量产要求，完成竣工验收               |

（4） 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 序号 | 预计资金用途              | 拟投入资金  |
|----|---------------------|--------|
| 1  | 盘式制动器装配线、产线配套的信息化系统 | 700 万元 |
| 2  | 物流打包相关的配套设施设备及辅料    | 80 万元  |
| 合计 |                     | 780 万元 |

以上项目资金需求全部由募集资金满足。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投资“新增年产8万台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及供应商货款、其他日常办公费等）。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行业逐步复苏加之公司新产品陆续进入销售阶段，公司有较大资金需求以支撑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2）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拟投资的“新增年产8万台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经营能力。

①完善产品布局，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ABS（汽车防抱死系统）、EBS（汽车电子制动系统）及ESC（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等电控制动产品，用于中重卡、客车、挂车、工程机械等商用车领域，盘式制动器产品与现有产品互补，客户重叠，具备较强的系统性，有助于完善在商用车制动领域的产品谱系，提升市场竞争力。

②加快多元化产业布局，培育企业新的增长点

我国商用车制动器正处于由鼓式制动器向盘式制动器过渡的转型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强制推动重型商用车配备盘式制动器，已基本覆盖整个重型商用车市场，由此催生了新的市场机遇。布局盘式制动器业务有助于公司抢抓机遇，围绕商用车制动领域形成多元化业务布局，打造培育企业新的增长点。

③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公司独立面对市场能力

通过盘式制动器业务布局可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降低关联交易比例，降低核心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综上，本次定增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属于陕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增资行为应当由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进行审批。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属于国有企业，公司本次发行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法士特集团为省属国有企业，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陕西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陕国资发〔2023〕9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事项属于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法士特集团自主决策。且按照《陕西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相关规定，法士特集团作为省属企业有权审批其参与正昌电子增资行为，无需履行其他国资监管程序。发行对象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认购无需履行外商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3、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正昌电子出具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5]第215号）及评估结果已报送股东法士特集团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法士特评备[2025]002号）。

（2）根据《陕西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法士特集团作为省属企业有权审批正昌电子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事项。2025年5月27日，法士特集团召开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签署决议，审议及批准《子公司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及股权收购方案》的议案；2025年5月29日，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子公司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正昌电子定向发行股份1,756万股，由法士特集团全部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认购价格为1.48元/股。

综上，正昌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股东/发行对象法士特集团已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了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此外，公司股东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泰”）持有公司 2,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955%，其所持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经了解，其持有的 2,200,000 股公司股份因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21）陕 0113 执 9387 号法律文书被司法冻结。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拓展产品种类、丰富业务结构提供资金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

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指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总股本 52,437,600 股，公司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持有公司 17,400,0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3.18%。法士特集团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持有公司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4%。公司股东法士特集团、长安汇通、陕投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法士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长安汇通、陕投基金合计控制公司 37,660,0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

本的 71.82%。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69,997,600 股,其中法士特集团持有公司 34,96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9.94%,法士特集团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持有公司 5,0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14%,法士特集团通过与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的一致行动协议拥有公司 57.09%的表决权,法士特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陕西省国资委通过法士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长安汇通、陕投基金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55,22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8.89%。陕西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第一大股东       |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400,000  | 33.18% | 17,560,000          | 34,960,000  | 49.94% |
| 实际控制人       |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7,660,000  | 71.82% | <b>175,600,000</b>  | 55,220,000  | 78.89% |
|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 5,000,000   | 9.54%  | 0                   | 5,000,000   | 7.14%  |

陕西省国资委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表中其持股数量为其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均有所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增资行为已由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进行审批，同时法士特集团已履行其参与正昌电子增资行为的决策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 5、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6、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7、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8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照届时乙方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应当为乙方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如甲方不能在指定期限内缴纳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认购时间相应顺延。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甲乙双方董事会、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出现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协议的解除”情形及其他导致本协议终止履行的情形，若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了认购款的，乙方应当在协议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支付的认购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自前述款项汇至指定缴款账户之日起至退还款项之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资金占用费。

### 8. 风险揭示条款

无。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条款

甲方未按乙方《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期限完成缴款的，视为甲方放弃认购，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逾期 30 日未能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等对股票发行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或特别要求导致本次股票发行不能实施除外。

出现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协议的解除”情形及其他导致本协议终止履行的情形，若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了认购款的，乙方应当在协议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支付的认购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自前述款项汇至指定缴款账户之日起至退还款项之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资金占用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3) 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 (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国投证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段文务                        |
| 项目负责人      | 李昂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雷雯、闫正操                     |
| 联系电话       | 010-83321376               |
| 传真         | 0755-82825424              |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西安市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广场3号楼35层3501-08 |
| 单位负责人 | 贾建伟                            |
| 经办律师  | 王凡、王安瞳                         |
| 联系电话  | 029-88422608                   |
| 传真    | 029-88420929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增明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王锋革、张洪忠                    |
| 联系电话    | 15389451318                |
| 传真      | 029-87511349               |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大厦23楼 |
| 单位负责人   | 白武钰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孙美琪 张东艳                         |
| 联系电话    | 029-87516025                    |
| 传真      | 029-87511349                    |

## （五）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 法定代表人  | 黄英鹏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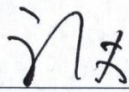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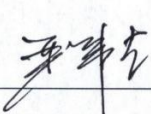
##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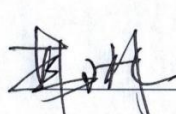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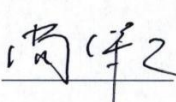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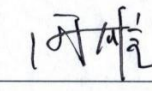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 义

  
严伟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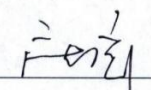
  
韩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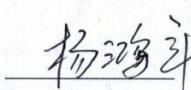
  
尚保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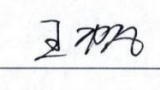
  
周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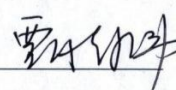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晓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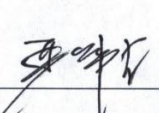
  
庞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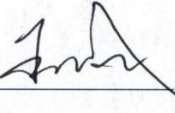
  
杨鸿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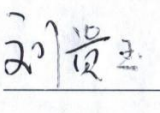
  
王 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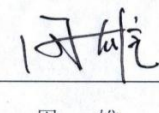
  
甄保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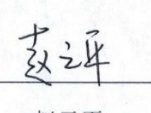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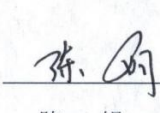
  
严伟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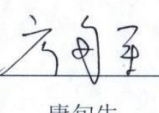
  
王瑞瑜

  
刘贵玉

  
周 雄

  
赵元平

  
陈 娟

  
唐旬生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 6月 9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声明

### 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9日

### （三）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陕西省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省国资委直属的国有企业。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9日

#### （四）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昂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笑非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5〕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廖笑非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 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安瞳

孙红

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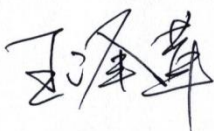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6.15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5.6.5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4XAAA4B0075）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6月15日





####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白成山" (Bai Chengshan).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6.15

##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六）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